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产业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产业扶持资金的基本情况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思科”）及子公司威海海泽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海泽”）于2024年11月29日收到威海市投资促进局拨付的产业扶持资金合计7,161.27万元，上述资金已到账。本次获得的产业扶持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备可持续性，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获得日期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类型	收到日期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是否属于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比例
海思科	5,947.87	是	2024年11月29日	是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90.2%	否	5.77%	
威海海泽	1,703.40	是	2024年11月29日	是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0.00%	否	0.00%	
合计	7,161.27	是	2024年11月29日	是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2,569%	否	5.77%	

二、产业扶持资金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产业扶持资金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不属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产业扶持资金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7,161.27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7,161.27万元。

4.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山东矿机，股票代码：002526）于2024年11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于本次股价异动的相关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环境经营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无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告生效日期：2024年12月2日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告生效日期：2024年12月2日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告生效日期：2024年12月2日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告生效日期：2024年12月2日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告生效日期：2024年12月2日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告生效日期：2024年12月2日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告生效日期：2024年12月2日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告生效日期：2024年12月2日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告生效日期：2024年12月2日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告生效日期：2024年12月2日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告生效日期：2024年12月2日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告生效日期：2024年12月2日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告生效日期：2024年12月2日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告生效日期：2024年12月2日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告生效日期：2024年12月2日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告生效日期：2024年12月2日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告生效日期：2024年12月2日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告生效日期：2024年12月2日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告生效日期：2024年12月2日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告生效日期：2024年12月2日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告生效日期：2024年12月2日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告生效日期：2024年12月2日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告生效日期：2024年12月2日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告生效日期：2024年12月2日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告生效日期：2024年12月2日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告生效日期：2024年12月2日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告生效日期：2024年12月2日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告生效日期：2024年12月2日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告生效日期：2024年12月2日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告生效日期：2024年12月2日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告生效日期：2024年12月2日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决，具有有效决议，并按“存疑”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上的文字和原表决文字不一致、不清楚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和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明文件的，或在截止时间之前未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意见的，如各表决表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表意见不相同，则按照下列原则处理：①直接投票方式。同一投资者授权投票及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意见为准；②如存在有效委托，同一投资者的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委托为准；③最后时间优先。投资者未注明时间且同时多次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撤回。上述时间均以原则约定方式送达的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其他投票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1. 本人直接书面签署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

2. 《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八、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席并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未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在持有前次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原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有明确约定，授权委托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不得撤销或变更其授权委托。如授权委托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撤销或变更其授权委托，授权委托自撤销或变更之日起失效。如授权委托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撤销或变更其授权委托，授权委托自撤销或变更之日起失效。

1. 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大道1号保利国际广场东塔楼17楼
联系人：张琪珊
联系电话：020-83961822或020-83936999
传真：020-84281100
电子邮箱：service@g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600
2. 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传彪
联系电话：020-83961822
电子邮箱：service@g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4949
3. 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公证处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6号2楼
联系电话：020-83364571
4. 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01-04单元）
联系人：李海斌
联系电话：020-37181333

十、重要提示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出席表决时，充分表达意愿并在途时，提前告知其投票。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未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后，本基金管理人可对公告内容进行修订，并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如有必要，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附则：《关于“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调整A类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及修改业绩比较基准相关条款的议案》及《关于“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调整A类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及修改业绩比较基准相关条款的议案》的议案》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2：《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附件3：《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并授权他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易方达原油）二级市场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其公允价值。2024年11月27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367元，截至2024年11月29日，本基金在一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367元，溢价幅度为17.63%。投资者在二级市场买入本基金，将面临较高的溢价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市场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一、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购当日收市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销售机构申购、赎回本基金。投资者在二级市场买入本基金，将面临较高的溢价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市场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四、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五、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六、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七、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八、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九、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十、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十一、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十二、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十三、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十四、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十五、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十六、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十七、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十八、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十九、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二十、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二十一、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二十二、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二十三、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二十四、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二十五、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二十六、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二十七、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二十八、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二十九、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三十、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三十一、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三十二、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三十三、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三十四、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三十五、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三十六、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三十七、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三十八、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三十九、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